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ST 恒信　　公告编号：2026-094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已作废公章被冒用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编号为 1301000919690 的公章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依法声明作废，自该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近期发现有公司已离职员工仝某、武某等人员以公司名义、使用上述已作废公章，向政府部门及公司客户进行投诉举报，该等行为与公司无关，公司不予认可。

3、公司已就相关冒用行为启动证据固定及法律追责程序，并视进展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一、事项概述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号为 1301000919690 的公章，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通过法定程序声明作废，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应公示义务。自该作废之日起，任何主体使用该公章的行为均非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近日，公司发现公司已离职员工仝某、武某等人员以公司名义，使用上述已作废公章，向有关政府部门及公司客户进行投诉、举报等活动。相关行为已对公司日常经营秩序及商业声誉造成实质干扰。

二、作废公章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章编号	1301000919690
作废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作废方式	公司通过法定程序声明作废
当前法律状态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主体使用该公章的行为均非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三、冒用行为及影响

经公司初步核查，上述冒用行为的主要特征及影响如下：

（一）行为方式

公司已离职员工仝某、武某等人员以公司名义，使用已作废公章，向政府部门提交投诉、举报材料，或向公司客户发送相关函件、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行为已导致公司需投入额外人力、物力应对核查与沟通，对日常经营效率构成干扰；同时可能误导客户对公司真实意思和经营状况的判断，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公司无关

公司从未授权任何主体使用该已作废公章从事上述投诉举报或其他任何活动。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使用该公章形成的全部文件、材料及所谓“意思表示”，均非公司作出，公司对此不予认可，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四、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已采取并拟继续推进以下措施：

（一）固定证据

公司已对发现的冒用行为所涉文件、材料及相关线索进行收集和保全，形成初步证据链条。

（二）向有关部门报告与澄清

公司已向或拟向被冒用行为涉及的政府部门及客户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该公章已作废的事实，提示相关方注意甄别文件来源与印章效力。

（三）依法报案

公司正在整理相关证据材料，拟就冒用已作废公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扰乱经营秩序的行为，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报案，请求依法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

（四）保留追究民事责任的权利

对于因冒用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行为人主张赔偿；公司保留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一切必要法律措施的权利。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冒用行为尚在持续排查与处置过程中，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